(上接B66版)

（1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即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成立于1963年，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目前主要从事电波传播研究及应用。该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16）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是我国最早建立、专业从事电子战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和生产的国家一类系统工程研究所。多年来一直承担着国家重点工程、国家重大基础、国家重大安全等工程任务。能够设计开发和生产陆、海、空、天、弹等各种平台的电子信息系统装备，向合作伙伴和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系统和体系解决方案。该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17）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是我国唯一的专业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数字通信、基础通用类测量仪器以及自动测试系统、微波毫米波部件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批量生产，并为军、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该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18）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简称十四所），建于1949年，是我国电子系统工程领域中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高科技研发基地。全所占地面积达230多万平方米，现有在职职工约5000人。所内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轨道交通信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硕士培养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一流研发设施和制造加工手段，从事专业和开发产品覆盖了微波、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数十个技术领域。在系统集成等十多个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部分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19）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成立于1958 年，位于上海市漕河泾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科研开发、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该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2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成立于1960年，位于北京市，目前主要从事消费类和专业类音频、视频信号处理、设备与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数字电视、数字音频广播、多媒体存储和播放等系统与设备的设计、开发及产品制造。该所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21）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注册成立。公司以建设和运营海洋信息化系统为中心，为各方用户提供海洋信息化的体系咨询、系统设计、综合集成、运营服务以及关键海洋信息系统、装备的研制、试验和验证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五所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22）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该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关联企业。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刘凯湘先生、赵合宇先生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和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淮松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柴永茂先生，独立董事赵合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孙红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刘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6年4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2）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 至2016年4月12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89056309

1、传 真：010—89056309

2、联系人：柴永茂、郑斐斐

3、邮政编码：100083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本证明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4日起，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浙商证券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浙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浙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浙商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浙商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浙商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浙商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浙商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6 年3 月24 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司旗下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浙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浙商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3月25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2016年3月28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恢复赎回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自2016年3月25日之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第一个工作日为2016年3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注：2016年3月25日为美国、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

2016年3月28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复活节星期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2016年3月10日起暂停。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基金场内简称		H股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3月28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6年3月2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3月25日为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

2016年3月28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复活节星期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3月25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2016年3月28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自2016年3月25日之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第一个工作日为2016年3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3月25日为美国、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

2016年3月28日为香港公众假日——复活节星期一。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2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的通知：陈烈权先生将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长江证券的公司股份24,62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因已还清长江证券的借款，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长江证券荆州江津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8,40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和7,00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给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质押交易仅限于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18日，质押期限为质押登记日至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次融资当日或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鉴于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等交易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公司承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30万元、18,167万元、22,722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确信，本次重组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情形，王全胜先生、秦会玲女士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4,46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其中陈烈权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数为69,83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王全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0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其中王全胜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数为8,40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秦会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0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其中秦会玲女士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数为7,00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开铸先生下发了《关于对郭开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号），确认郭开铸先生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欣龙控股的情形。2015年11月25日，欣龙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收购海南筑华77%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后，海南永昌和成为海南筑华大股东，郭开铸先生通过持有海南永昌和95%股权成为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欣龙控股的收购人。由于郭开铸先生曾因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于2014年6月25日受到海南证监局给予的警告并处以10万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海南证监局认为，郭开铸先生上述收购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规定。为此，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郭开铸先生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郭开铸先生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改正前，受郭开铸先生支配的海南筑华不得行使其持有欣龙控股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海南证监局发函告知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海南筑华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执行上述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16-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开铸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郭开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号）（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鉴于整改工作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等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龙控股，证券代码：000955